

ཁོས་ན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ཁྲིའུ་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0〕10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贵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拟定的《贵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于2月27日经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7日



贵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青生发〔2019〕304号）文件精神，现草拟本方案，请上级部门审核。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健康养殖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牧区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生态建设规划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四）推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排放标准的原则。

三、划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规定》（青水字（1998）第1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文件为依据。

四、禁养区划定

- （一）卡加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 （二）贵南县直亥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 （三）白刺滩园区、牦牛示范园等养殖小区规划建设用地周边500米范围内区域。
- （四）县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密集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五）贵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青海贵南木格滩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青海贵南鲁仓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 （六）西久公路沿线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七）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及县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五、具体措施

（一）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张榜公示禁养范围并终止办理畜禽规模养殖场行政许可，严厉查处打击擅自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行为。

（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督促和动员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自行拆除圈舍退养，继续发展规模养殖的按有关要求另选址建设。

（三）黄河沿线 500 米范围内禁止养畜，已建规模养殖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搬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生态环境、农牧和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组成的畜禽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禁养区和规模养殖场的关停、转产和搬迁等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对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成后要进行严格的环保验收。农牧和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能源工程与养殖治污工程的结合，做好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利用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示范点建设，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改进生产设施和工艺。

（三）强化联合执法，坚持属地管理。各乡（镇）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纳入年度考核。县生态环境、农牧和水利、自然资

源、住建、交通、电力及公安等部门要加大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力度，从严查处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通过广播播放、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畜禽粪污治理实施方案，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县生态环境、农牧和水利等职能部门要加强相应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养殖场（户）知法，懂法、守法；县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各乡（镇）执行划区意见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以及被强制拆除的养殖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的典型给予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畜禽养殖划区，积极主动参与养殖污染治理。

（五）严格考核。将畜牧产业发展和畜禽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建立约谈、监督问责制度，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格局。

